附表：

109年度雲金職字第630號 法院案號：109年司執字027903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大山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1152	6489	210240分之1131	
	備考	重測前：長南段371-1號、調89年執全969號卷						
2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1154	1883	210240分之1131	
	備考	重測前：長南段371-3號、調89年執全969號卷						
3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1155	4106	210240分之1131	
	備考	重測前：長南段371-6號、調89年執全969號卷						
4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1156	1902	210240分之1131	
	備考	重測前：長南段371-5號、調89年執全969號卷						
5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1157	2133	210240分之1131	
	備考	重測前：長南段371-4號、調89年執全969號卷						
6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1159	3313	210240分之1131	
	備考	重測前：長南段371號、調89年執全969號卷						
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
使用情形	一、拍賣之１１５２、１１５４、１１５５、１１５６、１１５７、１１５９地號土地其上均有數棟非拍賣範圍之建物坐落。拍賣之土地上有未在本次拍賣範圍之建物，且拍賣土地係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之法律關係應自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優先承買權人承購該共有土地，得標人或承受人對其餘土地不得拒絕買受，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由本公司定期通知協調，協調不成時，按原有持分比例共同承買。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６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伍拾伍萬陸仟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壹拾壹萬貳仟元。